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02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佳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利息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5,63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,2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　求	編號	類別	計　算	起　算	終　止	計　算	年息	給　付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12萬4,303元）	1	利息	37萬7,025元	115年7月10日	115年7月12日	(3/365)	14.9%	461.73元
	2	利息	26萬3,908元	115年7月10日	115年7月12日	(3/365)	14.9%	323.2元
	3	利息	19萬8,945元	115年7月10日	115年7月12日	(3/365)	14.78%	241.68元
	4	利息	25萬3,236元	115年7月10日	115年7月12日	(3/365)	14.78%	307.63元
	小計							1,334.24元
合計								112萬5,637元